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3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條文…………… 3
- ◆修正「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 3
- ◆修正「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4
- ◆修正「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5
- ◆修正「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7
- ◆修正「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9

附錄

公告

- ◆公告「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0
- ◆公告 109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18
- ◆檢送本府「10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及特約牙醫院所名冊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19
- ◆公告本市 108 年工廠校正後因「歇業、自行停工 1 年以上、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等原因，應予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共計 6 家…………… 27
- ◆公告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包含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相關工作…………… 29
- ◆公告自 109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作業及道路髒污普查等相關工作…………… 29
- ◆公告自 109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路邊攔檢、攔查、目視判煙，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與空氣品質維護區示範區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 30
- ◆公告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嘉義市民俗活動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餐飲業空氣污染稽查管制暨低油煙商圈輔導計畫」之空氣汙染防制及減量相關工作…………… 30
- ◆公告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本市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 31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091100319號

修正「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條文」1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91100319號令發布

第十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品)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領取檢舉獎勵金。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091100320號

修正「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1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91100320號令發布

第九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091100334號

修正「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91100334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
-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
-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七、家長團體代表。
- 八、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九、婦女團體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府社行字第 1091603066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送「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

二、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網站-一般入口-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49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091603066 號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 1.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 2.有教養(孫)子女(包含擔任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教保人員)之事實。
- 3.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 4.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或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 1.善盡養育責任，重視(孫)子女教育及品德，其(孫)子女均有正當職業，有卓越表現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佔三十分）
- 2.其言行堪為(孫)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二十分）。
- 3.孝親睦鄰，熱心公益，為鄰里所推崇者（佔三十分）。
- 4.關心社區、愛鄉愛國，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具體事蹟者（佔二十分）。
- 5.於刻苦環境中，不畏逆境，養育(孫)子女成人，(孫)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且無不良素行者，酌以加分一至三分。

三、人選推薦方式：

- （一）由各里辦公處推薦人選。
- （二）由各級人民團體推薦人選。
- （三）由各級學校推薦人選。

四、選拔程序

（一）初審：

1.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

- （1）由各區公所為初審執行單位就各里辦公處推薦該轄區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公正、客觀評審，並將推薦名單(總人數以十人為限)送交本府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2）由本府為初審執行單位就各級人民團體及學校推薦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公正、客觀評審，並將推薦名單(以五人為原則)送交本府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2.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

由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推薦符合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各一名，並提報本府初審。

(二)複審：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府一級主管中指派正、副召集人各一人，另五人則遴選社會各界賢達(含嘉義市議會代表二人)擔任。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府社行字第 1091603070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送「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乙份。

二、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網站-一般入口-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府社行字第 10116065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023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30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5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091603070 號函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正、公平、公開、客觀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且未曾當選為好人好事代表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 1.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佔十五分）。
- 2.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佔二十分）。
- 3.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佔十五分）。
- 4.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佔二十分）。
- 5.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佔十五分）。
- 6.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佔十五分）。

三、人選推薦方式：

(一)由各里辦公處推薦人選。

(二)由各級人民團體推薦人選。

(三)由各級學校推薦人選。

四、選拔程序：

(一)初審：

- 1.由各區公所為初審執行單位就各里辦公處推薦該轄區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公正、客觀評審，並將推薦名單(總人數以八人為限)送交本府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2.由本府為初審執行單位就各級人民團體及學校推薦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公正、客觀評審，並將推薦名單(以四人為原則)送交本府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府一級主管中指派正、副召集人各一人，另五人則遴選社會各界賢達(含嘉義市議會代表二人)擔任。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091100436號

修正「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1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91100436號令修正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車者，由隨車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轉交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紀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公告招領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郵掛通知當事人，倘無人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

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仍不足抵充前述之費用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府教國字第 109150137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授權,爰訂定「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共計二十一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財團法人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前,應先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 設私立學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人數、性別及資格。(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計畫主持人之資格。(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以及計畫期程。(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依據特定教育理念擬定實驗規範，並明定實驗規範排除之法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實驗學校改制或設校計畫提報期程，並應載明事項及審議排除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後於三年內未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者，本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其提出申請之時間及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計畫主持人提出續辦申請時應檢付之資料及相關準用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實驗教育評鑑之實施依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分享經驗相關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實驗學校有違反相關規定、評鑑欠佳或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應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本府主管之實驗學校者。</p>	<p>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明定財團法人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前，應先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p>
<p>第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明定改制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之條件。</p>
<p>第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p>	<p>明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之條件。</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p>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六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p>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明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人數、性別及資格。</p>
<p>第七條 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明定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p>
<p>第八條 學校法人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p>	<p>明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本法第二條各款規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p>	<p>者,計畫主持人之資格。</p>
<p>第九條 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申請,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一項之申請,本府應於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明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以及計畫期程。</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p>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等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相關規定。</p>	<p>明定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依據特定教育理念擬定實驗規範，並明定實驗規範排除之法規。</p>
<p>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設立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改制或設立。</p> <p>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名稱。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p>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p> <p>第一項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p>	<p>明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實驗學校改制或設校計畫提報期程，並應載明事項及審議排除事項。</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p>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實驗教育審議會得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相關規定審議。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本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p>	<p>明定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後於三年內未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者，本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p>
<p>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核定變更或停辦者，仍應繼續辦理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轉學。</p>	<p>明定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其提出申請之時間及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p>	<p>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p>
<p>第十六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p>	<p>明定計畫主持人提出續辦申請時應檢付之資料及相關準用規定。</p>
<p>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訂定之評鑑辦法實施。</p>	<p>明定實驗教育評鑑之實施依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3月份

<p>第十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明定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分享經驗相關事項。</p>
<p>第十九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p>本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本府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本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明定實驗學校有違反相關規定、評鑑欠佳或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應採取之措施。</p>
<p>第二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自行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府工使字第 1092101137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為本市轄屬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每一申請人申請補助經費最高核予新台幣 2 萬元，每年以 1 次為限。(備註：109 年 2 月 26 日當日開始收件，提早送件者將予以退件辦理)
- 二、有關補助項目及設施請依照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備註：包含共用部份節能燈具採購、更換及維護、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外牆磁磚掉落之修繕)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書。
 - (四)公寓大廈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內)。
 -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六)補助項目維護計畫說明書(圖)。
 - (七)經費概估表(估價表)。
 - (八)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備註：檢附之相關影本請核章。
- 四、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以退件辦理。
- 五、補助經費，各申請人匯款帳號如非台灣銀行帳號，則匯款時將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申請書煩請直接送至本府 2 樓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 六、其他未盡事宜，詳情逕洽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2712。
- 七、附件：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補助公寓大廈核銷申請書、請款收據

及黏貼憑證。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府社行字第 1091601655 號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及特約牙醫院所名冊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辦理。
- 二、請協助符合假牙裝置需求之長者開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轉知各聯合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
 -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 (五)社會處發送通知單。
- 三、符合本計畫補助要件者，可至本府特約之牙醫院所，評估申請補助；倘口腔同一顎已曾獲得本府相同補助者，須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再度申請假牙補助。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合約牙醫院所名冊

序號	診所名稱	地 址	電 話
1	誠一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400 號	229-1111
2	現代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 1 號	225-9251
3	聯合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65 號	278-4396
4	第一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 98-1 號	227-7375
5	芳榮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8 號	223-2729
6	大華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公明路 256 號	228-4769
7	美德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 185 號 2 樓	222-9925
8	尚亨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90 號	275-0745
9	馬可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中正路 436 號	224-5536
10	佑寧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中正路 718 號	224-1402
11	佳德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501 號	227-3676
12	敦美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博東路 41 號	276-8053
13	兄弟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16 號	228-9054
14	張耿榮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85 號	223-8268
15	李芳美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長榮街 327 號	222-5290
16	歐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476 號	224-7222
17	新民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838 號	285-1179
18	翁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光彩街 461 號	228-1918
19	超群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563 號	281-1586
20	魏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78 號	228-9157
21	仁安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22-3 號	223-4118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3 月份

22	莊 牙 醫 診 所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 64 號	223-5922
23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嘉 義 分 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235-9630 轉 5786
24	新 生 牙 醫 診 所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97 號	229-1298
25	慈 生 牙 醫 診 所	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一段 411 之 5 號	233-4209
26	得 恩 牙 醫 診 所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468 號	286-9689
27	正 安 牙 醫 診 所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36 號	232-1476
28	天 台 牙 醫 診 所	嘉義市西區民族路 558 號	223-8052
29	劍 橋 牙 醫 診 所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18-3 號	286-0101

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壹、前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賡續執行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9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以保障本市弱勢長者之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

- (一) 衛生福利部。
- (二) 嘉義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參、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3 月份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四)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五)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補助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即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裝置者），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三、服務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

本市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伍、辦理方式

一、與本市牙醫師公會簽約，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

(二) 於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調處小組會議。

(三) 協助宣導老人口腔保健政策，並適時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二、與各合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委託辦理口腔篩檢服務並裝置老人活動假牙、協助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配合宣導老人口腔衛生教育。

三、牙醫師公會所聘參與審核案件之審查醫師及醫療調處小組會議之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陸、計畫實施有效日期

實施日期：109 年元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一、實施日：即日起開始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申請。

二、特約院所進行篩檢最後截止日：109 年 11 月 30 日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3 月份

三、受理診治計畫書最後收件日：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寄（送）達本府。

四、特約院所申請補助款截止日：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寄（送）達本府。

柒、作業流程

一、步驟：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由特約院所進行篩檢並填具診治計畫書、估價單、相片及病歷影本等文件送本府→本府預約公會審查日期進行會審→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特約院所（未通過者逕退本府）→完成後，再由特約院所直接向本府請款→本府直接撥款到特約院所指定帳戶。

二、步驟說明：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特 約 院 所 應 收 取 之 文 件
65 歲以上之 中低收入老人或年滿 55 歲 以上原住民	一、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低收入戶證明書」； 2、「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4、「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1、「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2、「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公函影本； 二、社會處發送通知單 三、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診治計畫

1、特約院所進行篩檢後填具診治計畫書（如附件一）。

2、申請文件：

（1）就診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低收入戶證明書」；

B、「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3 月份

- C、「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 D、「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 A、「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 B、「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公函影本。
 - C、社會處發送通知單。

(3) 病歷影本（首頁與近期就醫紀錄）。

(4) 能清晰辨認口腔狀況之照片 2 張（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註明姓名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前相片」等字樣）。

(5) 估價單（加蓋醫療院所大章及負責醫師之私章或職章）。

3、其他必要文件：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步驟三：審查程序

特約院所完成篩檢後，將診治計畫資料送本府（社會處）收件→本府於每月月初通知牙醫師公會安排期程會審→審核結果以核定函通知特約院所並副知公會，特約院所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

步驟四：申請補助款文件

- 1、診治計畫書（註明實際完成假牙裝置之日期，務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併同原送審之文件。
- 2、請款收據。
- 3、醫療院所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局專用之帳戶）。
- 4、相片 2 張-裝置完成後假牙部位併顏面清晰之相片（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完成相片」等字樣）。

步驟五：

上開文件備齊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府，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逕撥至特約院所指定之帳戶。

捌、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3 月份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 萬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	1,000 元	6,000 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顆	1,000 元	
	(3) 假牙線勾/個	1,0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3,000 元	
備註	<p>1、假牙裝置費：每案不超過新臺幣 4 萬元整。</p> <p>2、本補助應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一年之調整服務；惟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不得先行為個案擅自裝置活動假牙。</p> <p>3、本府得依財政狀況，視個案需要〈情況特殊〉，經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專業評估，</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3 月份

並與本府共同專案研議後，自行增訂衛生福利部未補助之裝置項目。
4、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本府得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合約之牙醫院所相當比率之補助經費、篩檢費。
5、民眾診療時機由民眾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
6、倘中央補助款用罄後，由本府自籌款支應；自籌款亦用罄則停止民眾申請。

二、篩檢費：審核通過之個案，每案補助牙醫師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假牙製作費用之差額、或與接受裝置之個案有私下協議與本計畫相牴觸之情事。若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本府則不予補助該個案之假牙費用，並取消其特約資格。

四、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即為個案擅自裝置假牙，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本府則不予補助，與個案所發生之相關裝置費用將由該院所自行負責。

玖、退出聲明

已申請核可之特約院所，若無意願繼續辦理委託事項，請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蓋上院所圖章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公會或本府為憑。

拾、聯絡方式

一、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83-3210

傳真：286-7485

地址：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電話：228-1271

傳真：216-8796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府建商字第 1091400643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工廠校正後因「歇業、自行停工 1 年以上、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
等原因，應予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共計 6 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後列名冊之工廠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
- 二、廢止後廠地應依都市計畫分區規定使用，至有設定抵押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 三、廢止後之工廠有應依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辦理事項，請逕向本市環境保護局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108年嘉義市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工廠登記編號	廠名	負責人	廠址	產業類別	廢止原因	廢止日期及文號
99672781	永和製冰廠	林文和	嘉義市西區湖內里民生南路853號	食品製造業	自行停工1年以上	108.12.19 府建商字第1081408916號
99672542	東洋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洋	嘉義市西區新富里新榮路50號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歇業	108.12.24 府建商字第1081409011號
99672543	晨富工業有限公司	蘇光隆	嘉義市西區湖內里湖子內路170號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廠址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	109.1.8 府建商字第1091400137號
99672921	証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張治忠	嘉義市磚磘里玉山路186巷27號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自行停工1年以上	108.12.24 府建商字第1081409012號
99672553	龍益模具有限公司	謝依錡	嘉義市西區北湖里北社尾666-6號	機械設備製造業	自行停工1年以上	109.1.8 府建商字第1091400164號
99672656	鵝媽媽餐盒食品工廠	莊紹毅	嘉義市東區頂寮里南興路192-1號	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	歇業	108.12.24 府建商字第1081409010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0594 號

主旨：公告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包含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0638 號

主旨：公告自 109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作業及道路髒污普查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0639 號

主旨：公告自 109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路邊攔檢、攔查、目視判煙，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與空氣品質維護區示範區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0709 號

主旨：公告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嘉義市民俗活動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餐飲業空氣污染稽查管制暨低油煙商圈輔導計畫」之空氣汙染防制及減量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0696 號

主旨：公告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本市逸散
污染源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